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第 44 次委員會議會後新聞稿

2018/6/29

本會於今(29)日召開第 44 次委員會議，本次會議中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數項許可申請進行報告與討論，委員會議考量該團體基本會務運作，並基於保障勞工工作權益之精神，就婦聯會 107 年 7 至 9 月基本行政費用中員工薪資項目共計 3,983,010 元，依法同意動支。

此外，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申請動支永豐銀行帳戶餘款，繳納該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罰鍰 65 萬元，委員會議依法同意動支。自本會成立至今，中國國民黨已申請動支永豐銀行帳戶共計新臺幣 655 萬元，用於繳納該黨因黨員賄選應連坐繳納之罰鍰。

最後，本次委員會議就「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進行討論，並依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前段、第 8 條第 5 項、第 14 條及黨產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等規定，認定上開三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自處分書送達後，上開三基金會之財產禁止處分，並依法需於 4 個月內向本會申報財產。